



第1讲 总论、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章 总论

【考点1】法律体系

1、法律体系只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内法，不包括历史上废止、已不再有效的法律，也不包括国际法。

2、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主要由7个法律部门和3个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所构成：

(1) 7个法律部门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2) 3个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考点2】法律部门与规范性法律文件

1、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

(1) 主要标准是调整对象，如调整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

(2) 次要标准是调整方法，如民法和刑法，都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但民法是以自行调节为主要方式，而刑法是以强制干预为主要调整方式，民法要求对损害予以财产赔偿，而刑法则对犯罪人处以严厉的人身惩罚。

2、法律部门VS规范性法律文件

规范性法律文件与法律部门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1) 有的法律部门名称是用该部门基本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来表述的，如作为法律部门的刑法与作为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一个法律部门可以通过多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来表述，比如民商法部门就是通过《民法典》《专利法》《商标法》《公司法》等多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来表述的。

(3) 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并非仅仅包含在一个法律部门中，如《森林法》中表述的法律规范，规定林木所有权的规范属于民商法律部门，规定采伐林木许可程序的规范属于行政法部门，规定盗伐林木追究刑事责任的规范属于刑法部门。

3、经济法部门

作为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

- (1) 宏观调控法，如《预算法》；
- (2) 市场管理法，如《反垄断法》；
- (3)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如《土地管理法》；
- (4) 行业管理和产业促进法，如《农业法》。

【考点3】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2、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典型举例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需要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双方	合同行为
		决议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法、依章作



		出决议的, 该决议成立
一方从对方取得利益有无对价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赠与合同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形式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票据行为
	非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消费者到超市购买食品
民事法律行为之间的依存关系	主民事法律行为	借款合同(主)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从)
	从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4】附条件/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区分

- (1) 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条件不一定会成就), 这是期限与条件的根本区别。
 (2) 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 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2、附生效条件/期限VS附解除条件/终止期限

- (1) 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2) 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例题4·判断题】赵某与家政公司约定: 赵某爷爷(护理对象)去世时, 家政服务合同终止。赵某与家政公司的合同属于附终止期限的合同。()

【答案】√

3、有关条件的细节性规定

- (1) 恶意干预条件: 事与愿违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 视为条件已经成就; 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 视为条件不成就。
 (2) 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 也可以是行为, 但必须:
 ①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
 ②是不确定的事实;
 ③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 而非法定事实;
 ④是合法的事实, 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
 ⑤所附条件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 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 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考点5】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影响

1、行为能力的判定

(1)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对于法人而言, 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 随其终止而消灭。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	分类标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8周岁)的未成年人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自然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18周岁)的自然人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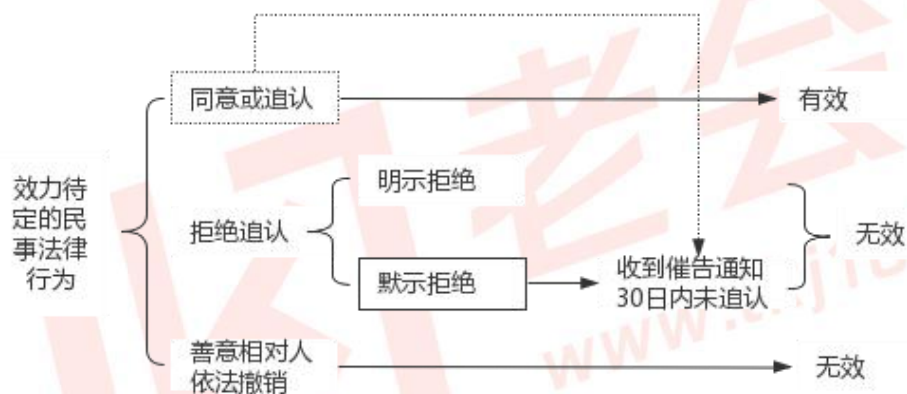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2、效力界定

具体情形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如无其他因素影响)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有效
	(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无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有效
	(独立)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有效
	其他民事法律行为	(独立)实施的	行为效力待定
		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	行为有效

3、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 (2) 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 (3) 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三权”区分

	权利人	行使时间	行使后果
追认权	法定代理人	在撤销前追认	民事法律行为转为有效
催告权	善意/非善意相对人	在撤销, 追认前催告	无直接法律效果, 但如果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作表示, 视为拒绝追认
撤销权	善意相对人	在追认前撤销	民事法律行为转为无效

【考点6】意思表示不真实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影响

1、虚假的意思表示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重大误解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欺诈

(1) 一方以欺诈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 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对方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4、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5、因乘人之危等导致成立时显失公平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泄气误成功！

【考点7】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1、可撤可不撤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一旦被依法撤销，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如果撤销权人放弃行使或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该民事法律行为将自始作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对待。

2、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可因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3、撤销权的存续期间

- (1)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2)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3)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4)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5) 其他可撤销情形下，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要点综述

类型		撤销权人	存续期间		行使途径
重大误解		误解方	知道+90日	发生+5年	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
欺诈	当事人一方欺诈	受欺诈方	知道+1年		
	第三人欺诈，而当事人一方（受益方）知道或应当知道				
胁迫	当事人一方胁迫	受胁迫方	终止+1年		
	第三人胁迫（不考虑受益方当事人是否知情）				
因乘人之危等导致显失公平		受损害方	知道+1年		

【考点8】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1、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2)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5)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 (1)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2)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3)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



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考点9】代理概述

1、什么是代理？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2、代理的适用范围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考点10】委托代理

1、委托代理

(1) 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2) 委托代理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2、滥用代理权

种类	界定	代理行为效力	责任
自己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行为效力待定(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双方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行为效力待定(经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代理行为无效	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11】无权代理

(一) 表见代理

1、基本法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2、“有理由相信”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

(1) 相对人对行为人没有代理权事实上不知情，属于善意相对人。

(2) 存在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表象。例如，①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②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二) 无权代理(不构成表见代理)

1、行为效力待定

(1)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2)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2、行为无效

(1) 拒绝追认，行为无效

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2) 被撤销，行为无效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3) 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考点12】代理关系终止的情形

1、委托代理的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①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③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④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⑤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2)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该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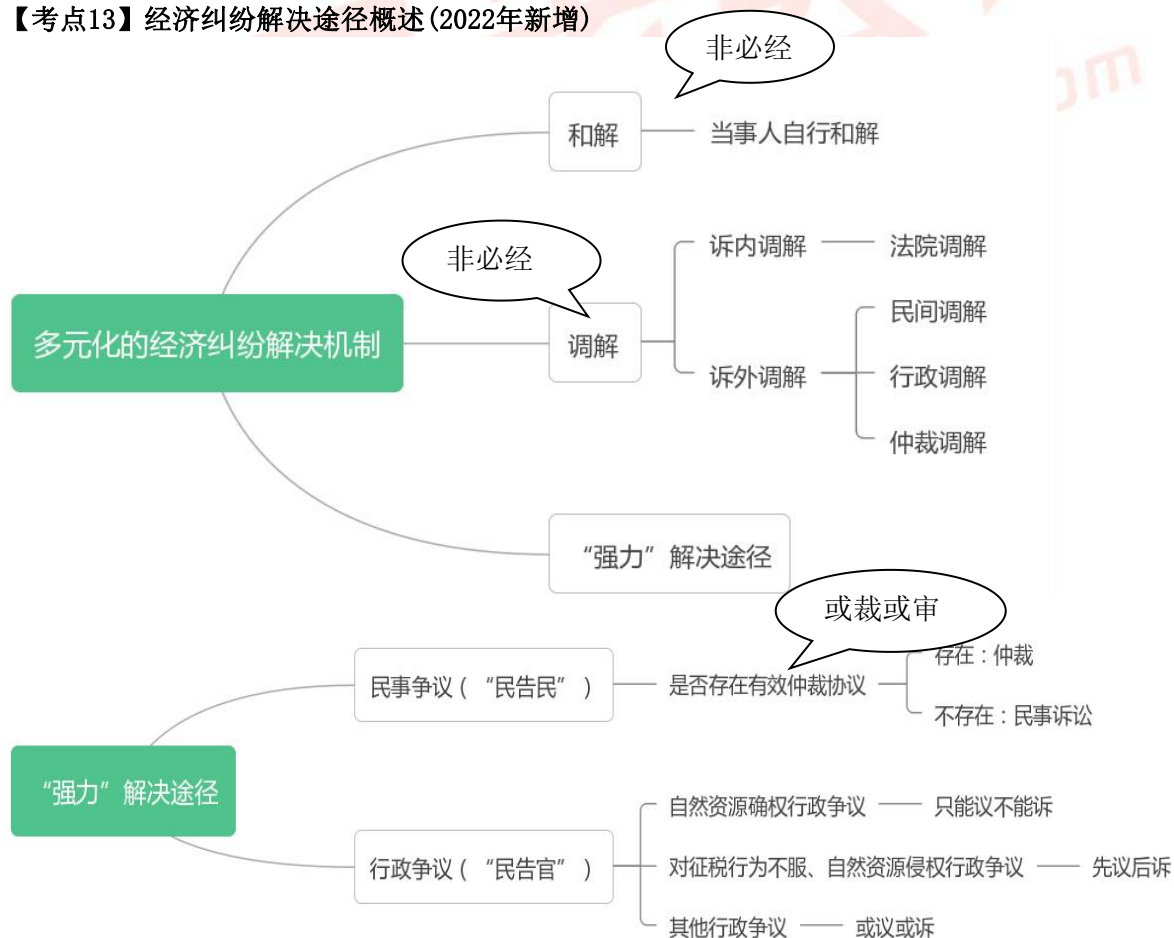
- ①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②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③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④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2、法定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 (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3)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13】经济纠纷解决途径概述 (2022年新增)





【考点14】自愿仲裁

1、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2) 不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纠纷

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

②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③劳动争议、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专门的仲裁程序，不适用《仲裁法》。

2、仲裁协议的形式

当事人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只能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3、隐瞒仲裁协议起诉(2016年综合题)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

(1)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4、仲裁协议独立于主合同(2013年简答题)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5、仲裁协议效力争议的解决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6、无效仲裁协议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考点15】独立仲裁

1、仲裁委员会

(1) “独立”

①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2022年新增)

②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③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2022年新增)

(2)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2、仲裁庭

(1) 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成立独任仲裁庭或3名仲裁员组成合议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合议仲裁庭，设首席仲裁员。

(2) 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2022年新增)

3、仲裁员独立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申请，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考点16】一裁终局

1、裁决的形成

- (1) 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
- (2)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2、一裁终局

- (1)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2)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3、裁决的撤销

(1) 撤销情形

- ①没有仲裁协议的;
- ②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2) 申请撤销

①时限: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撤销裁决。

②管辖: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3) 裁决被撤销的后果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强制执行

(1)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当事人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2022年新增)

【考点17】仲裁程序的特殊规定

1、开庭VS公开

(1)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2)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2、和解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也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3、调解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

(1) 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2)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或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前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考点18】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2022年新增)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



起民事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案件主要有：

1、民事纠纷案件

(1) 由民法调整的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引起的诉讼，如房屋产权争议案件、合同纠纷案件、侵犯著作权案件、侵犯名誉权案件等。

(2) 由民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收养关系引起的诉讼，如离婚案件、追索抚养费案件、财产继承案件、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等。

(3) 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如因环境污染引起的侵权案件、因不正当竞争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等。

2、商事纠纷案件，如票据纠纷案件、股东权益纠纷案件、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证券纠纷案件等。

3、劳动争议案件，如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4、法定的非讼案件

(1)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等非讼案件；

(2) 适用督促程序审理的案件；

(3)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考点19】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1、合议制度（2022年新增）

(1) 合议庭的组成

①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③ 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2) 可以独任审理的情形(合议制为原则，独任制为例外)

① 适用简易程序、特别程序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疑难的案件除外)、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公示催告阶段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②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③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3) 不得独任审理的情形

①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②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③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④ 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⑤ 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⑥ 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2、回避制度（2022年新增）

(1) 适用回避制度的人员范围：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2) 途径：适用回避制度的人员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口头或书面申请回避。

(3) 应当回避的情形

①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②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③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④ 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

3、公开审判

(1) 公开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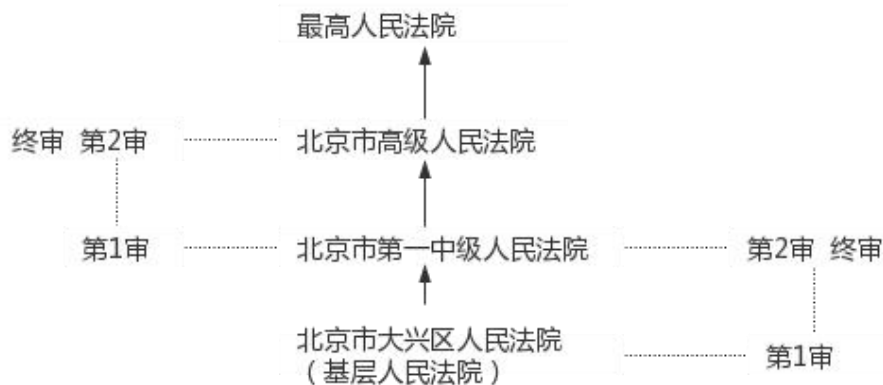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项内容，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2022年新增)

4、两审终审制度(2022年新增)

(1) 基本含义



(2)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终审裁判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3) 一审终审

- ①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 ②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

【考点20】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1、一般案件

(1) 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

- ①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②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③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 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①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得“踢皮球”）；
- ②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不得“抢案子”）；
- ③人民法院在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抢案子”）。

2、专属管辖（2022年新增）

纠纷类型	管辖法院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u>不动产所在地</u> 法院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港口所在地法院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1)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院 (2) 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

3、协议管辖

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4、特殊地域管辖



纠纷类型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另有规定除外）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票据纠纷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
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2022年新增）		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
侵权行为（2022年新增）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包括： ①侵权行为实施地人民法院 ②侵权结果发生地人民法院
保险合同纠纷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且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其他保险合同纠纷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运输始发地人民法院 （3）运输目的地人民法院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		（1）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2）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 （3）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人民法院

【考点21】民事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1、起诉条件

- （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有明确的被告；
-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

2、简易程序

（1）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2）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②发回重审的；
-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3）简易之处

①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4）程序转换



①人民法院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②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3、小额诉讼程序(2022年新增)

(1) 基本条件(适用简易程序+简单金钱给付)

在满足简易程序的前提下，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更为简易的小额诉讼程序。

(2) 依职权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3) 经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50%但在2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4) 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②涉外案件；

③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④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⑤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⑥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5)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考点22】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1、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只有第一审案件的当事人才可以提起上诉；

(2) 只能对法律规定的可以上诉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

2、上诉期

(1)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4、二审判决的类型

(1)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改判；

(3)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4) 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考点23】民事诉讼的其他程序

1、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类型	具体规定	
决定再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而非直接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	2选1： (1) <u>提审</u> (2) <u>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u>
申请再审	申请途径	(1)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 <u>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u> (2)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 <u>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u>	
	效果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 <u>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u>	
	期限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中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u>6个月内</u> 提出	
不予受理的再审申请		(1)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 <u>再次提出申请</u> 的 (2) <u>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u> 申请的 (3)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 <u>提出</u> 申请的	

2、法院调解(2022年新增)

(1) 适用调解的情形

适用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与再审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均可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2) 不得调解的情形

①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②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③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调解的案件。

(3) 调解书

除特殊情况外，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4) 调解的效力

法院调解生效后，具有以下法律效力：

①诉讼结束，当事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行起诉；

②该案的诉讼法律关系消灭；

③对调解书不得上诉；(可依法申请再审、强制执行)

④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消灭；

⑤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3、强制执行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例如，仲裁裁决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考点24】诉讼时效基本理论

1、什么是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具体而言：

(1) 权利人的起诉权不消灭

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 义务人获得了诉讼时效抗辩权

①主动抗辩

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起诉，人民法院受理后，义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权利人的诉讼请求。义务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应就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②及时抗辩



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权利人的实体权利不消灭

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②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诉讼时效期间的性质:法定期间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3、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请求权，但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5)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6)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7)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其他请求权。

【考点25】诉讼时效期间的确定

(一) 一般规定

1、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1)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3、3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有中止、中断问题，性质上为可变期间；20年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问题，但可以延长。

(二) 关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若干细节

1、约定履行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2、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且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4、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且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三) 特殊的诉讼时效期间

1、1年

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2、5年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诉讼时效期间的确定（综述）

		起算点	长度	性质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一般情况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	3年	可依法中止、中断不得延长
	未约定履行期限（2022年新增）	(1)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2)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约定同一债务期履行	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年	可依法中断，不得延长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		
特殊诉讼时效期间	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	一	1年	一
	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			
	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			
	人寿保险的保险金请求权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年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	20年	不发生中止、中断，但可延长

【考点26】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1、诉讼时效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2、诉讼时效中断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行为)；

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申请支付令；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在诉讼中主张抵销等。还包括：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

(2) 连带债权债务(2022年新增)

①对于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②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综述

	发生原因(事由)	发生时间	对诉讼时效期间的影响
中止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暂停，中止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6个月
中断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行为)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诉讼时效进行中	清零，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考点27】行政争议解决途径的选择

1、基本概念

(1) 行政争议的核心特征是争议的一方当事人是行政主体。

(2)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核心区别是解决纠纷的裁判员不同：行政复议一般是上一级行政机关当“裁判员”，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当“裁判员”。

2、或议或诉：适用于一般行政争议案件

(1) 除另有规定外，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先申请复议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议中暂不诉”)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已经诉不得议”)

3、先议后诉(复议前置)：征税行为、自然资源侵权行政争议

(1) 征税行为



①税务机关作出的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及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属于征税行为。(不包括确认纳税担保)

②税务机关作出的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的决定属于征税行为。

③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属于征税行为。(不包括代开发票)

④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自然资源侵权行政争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只能议不能诉（复议终局）：自然资源确权行政争议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考点28】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基本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的对象		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具体行政行为(针对特定对象)		√
抽象行政行为(针对不特定对象)	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 (1)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所依据的相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法律、法规、规章	×
	内部行政行为（行政处分、人事处理决定）	×
行政主体针对民事争议的处理		×

【考点29】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1、行政复议参加人

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不包括行政复议机关)。

2、行政复议机关

(1) 一般规定

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机关	
一个上级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包括省级)	上一级人民政府	
	(1) 海关、金融、税务、外汇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 (2) 国家安全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两个上级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1) 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 (2) 上一级主管部门	
“自己反省”	国务院部门	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最终裁决



			(适用复议终局的除外)
--	--	--	-------------

【考点30】行政复议的申请

1、前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已经诉不得议)

2、时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3、形式：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4、费用：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5、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考点31】行政复议决定

1、审查方式

- (1)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不开庭）的方法。
- (2)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2、举证责任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3、行政复议决定的作出期限

- (1)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 (2)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4、决定类型

决定类型		适用情形
主决定	决定维持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决定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
	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从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	(1) 决定撤销或确认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2) 被申请人原则上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	-----------	--

5. 生效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32】行政诉讼的管辖

1、级别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2、地域管辖

(1) 一般情况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母子公司和总分公司

1、母子公司

母公司和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企业。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总分公司

(1)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没有独立的财产，但可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根据《民法典》，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子公司VS分公司

	子公司	分公司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
是否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独立的财产	√	×
领取营业执照	√	√
民事责任的承担	独立承担	由总公司承担（可以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总公司承担）

【考点2】公司转投资及担保

1、转投资

决议机构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公司 <u>章程</u> 的规定由 <u>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u> 决议(有限自由)
投资限额	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或者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



	限额（完全自由）
--	----------

2、公司担保的基本规定

决议机构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2021年综合题, 2019年、2015年简答题)	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无自由)	
		关联表决权排除	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有限自由)	
担保限额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有限自由)		

3、对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规定

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担保总额过大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u>净资产</u> 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上市公司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u>总资产</u> 的30%的担保(2016年简答题)（出席+2/3)
	单项担保额度过大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u>净资产</u> 10%的担保
	对象特殊	为 <u>资产负债率超过70%</u>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对 <u>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u> 提供的担保（关联表决权排除）
	董事会“搞不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决议公司担保事项，而 <u>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3人)</u> ，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有限自由)		
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考点3】公司的登记管理

1、登记事项

(1) 我国的公司登记机关是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2) 公司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2022年调整)

- ①名称;
- ②主体类型;
- ③经营范围;
- ④住所;
- ⑤注册资本;
- ⑥法定代表人;
- 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 住所

- ①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
- ②公司变更住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 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 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公司注册资本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 公司的注册资本实行认缴登记制, 以人民币表示。

(5) 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并依法登记。(有限自由)



(6) 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备案事项(2022年调整)

(1) 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①章程;
- ②经营期限;
- 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
-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⑤公司登记联络员;
- ⑥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变更备案

公司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3、公司营业执照(包括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公司歇业(2022年新增)

(1)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3) 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公司歇业期间,可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

(4)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5) 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考点4】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条件概述

- (1) 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 股东共同制定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公司住所。

2、股东资格

(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公司股东(主要是国家公务员,包括行政机关公务人员和司法人员,例如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等)。

(2) 公司不得自为股东。

3、认缴资本制

(1) 股东的出资方式

①股东可以用货币,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②土地所有权、非法的财产(如毒品)不能出资;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也不得作价出资。(2017年综合题)

(2)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公司章程

- (1)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 (2)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3)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公司名称和住所；
- ②公司营业范围；
- ③公司注册资本；
- 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⑤公司法定代表人；
- ⑥公司的机构。

【考点5】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1、发起人发起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用发起设立。

2、订立公司章程

3、必要的行政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2022年新增)

4、股东缴纳出资(另有规定除外)

- (1) 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 (2)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足额存入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相关账户。
- (3) 根据2022年中级经济法教材观点,所有非货币出资都需要评估,但评估不一定由法定评估机构进行,也可以由股东协商进行评估作价。(2022年新增)
- (4) 非货币出资应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该转移手续一般在6个月内办理完毕。

5、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6、其他事项

- (1)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是确认股东出资的凭证。
- (2)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3)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考点6】股东未尽出资义务

(一)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的认定

情形	规定要点	规定细节
作价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未经依法评估	先评估,后认定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事后贬值原则上不影响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



	尽到出资义务的认定 (2020年简答题、2017年综合题)	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先补正，后认定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 <u>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u>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已交付，未办理权属变更	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不影响其股东权利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 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已办理权属变更，但未交付 (2018年、2017年简答题)	应交付，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有权主张其向公司交付 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二)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

1、补足责任

(1) 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

①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补足未出本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12年简答题)

②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 其他责任人

①连带责任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尽出资义务，发起人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该股东追偿。(2017年综合题)

②相应责任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尽出资义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尽忠实和勤勉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2、违约责任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2020年简答题)

3、股东权利的限制

(1)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2020年简答题)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除名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经公司催告缴纳，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出资，公司有



权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4、诉讼时效抗辩

(1) 公司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被告股东不得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2019年简答题)

(2)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依照规定请求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不得以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

5、名义股东抗辩

(1)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尽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不得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

(2)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不得以未尽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

6、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1) 公司有权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债权人依照规定对该股东提起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有权同时请求该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 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该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7】股东抽逃出资

1、抽逃出资的认定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2)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3)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2017年简答题)

2、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与股东未尽出资义务的法律责任相似(抽逃出资的股东应承担返还抽逃出资本息的责任，债权人有权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其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限制抽逃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甚至按照规定将抽逃全部出资的股东除名)，主要区别在于承担连带责任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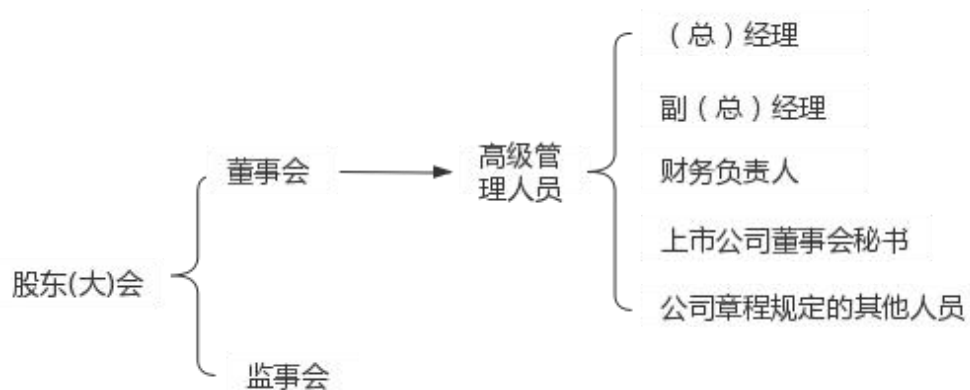
(1)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简答题)

(2)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综合题)

3、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考点8】公司组织机构概述

1、公司组织机构的基本构成



2、公司组织机构的特殊规定

特殊之处	适用情形
不设股东会	(1)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国有独资公司
可以不设董事会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 <u>有限责任公司</u> ，可以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
可以不设监事会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 <u>有限责任公司</u> ，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2名监事
选设经理	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 <u>有限责任公司</u>

【考点9】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1、性质:权力机构

2、组成:全体股东（不论持股多少）

3、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2019年简答题)

(3) 审议批准“2报告、4方案”

①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②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决议重大事项

①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②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③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④修改公司章程。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会议类型及频率

(1)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完全自由)

(2) 临时会议的提议召开主体(2021年综合题、2015年简答题)

①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以上的董事；

③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5、召集和主持

(1)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 以后的股东会会议

- ①公司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geq 1/2$)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 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
- ③监事会或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完全自由)

7、决议

(1) 表决权的计算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完全自由)(2018年、2017年简答题)

(2) 一般事项的决议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完全自由)

(3) 绝对多数通过事项

股东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全体)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①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简答题)
-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2017年综合题)
- ④变更公司形式。(2015年简答题)

(4) 关联表决权排除事项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记录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9、不开股东会直接作出决定的特殊情形

对股东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考点10】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1、性质:股东会的执行机构 2.组成

(1) 人数:3~13人

(2) 职工代表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②是否应当有职工代表

	董事会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1) <u>应当有</u>职工代表的情形: ①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②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u>可以有</u>	(1) <u>应当有</u> (2)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u>低于1/3</u>,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	<u>可以有</u>	

(3) 董事长的产生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完全自由）

（4）董事任期

①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完全自由）

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5）“小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2017年综合题）

3、职权

（1）4项独立职权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而非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③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6项附属职权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③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5、决议规则

（1）表决权的计算：一人一票。

（2）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完全自由）

6、记录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经理

（1）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选设），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2）经理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①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②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③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④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3）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考点11】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1、性质：监督机构

2、组成

（1）人数：成员不得少于3人（ ≥ 3 人）。

（2）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3）主席的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 任期

①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3年)。

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法依章履行监事职务。(2021年综合题)

(6) “小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2017年综合题)

3、主要职权

(1) 监督职权

① 检查公司财务;

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③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 提议权

①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②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3)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会议类型及频率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5、决议规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geq 1/2$)监事通过。(一人一票)

6、记录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考点12】公司决议瑕疵

(一) 决议瑕疵

1、决议不成立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1) 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未开会)

(2)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未表决)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未达出席条件)

(4)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未达通过比例)

(5)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2、决议可撤销

(1)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导致决议不成立的情形除外),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 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决议无效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二) 决议效力瑕疵诉讼

1、原告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2) 依法请求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 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被告

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 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

(三) 影响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 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考点13】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1、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共5类), 被判处有期徒刑,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2017年简答题)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忠实义务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挪用公司资金;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③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④与本公司交易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完全自由)

⑤从事相竞争业务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

司同类的业务;(无自由)(2019年简答题)

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⑦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⑧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3、勤勉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质询。

【考点14】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的分类

1、股东资格(2022年调整)

(1) 有些自然人从事特定职业时, 法律禁止其为股东, 如国家公务员。但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际上是一种金融投资行为, 因此除法律禁止情形外, 国家公务员是允许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的。

(2) 除担任发起人以外, 股东不需要有民事行为能力。

(3) 机关法人一般不能担任公司股东, 但依法对外投资时, 仍然可以成为国有股东。

(4) 原则上, 公司不能成为自己的股东。

(5) 外国人成为本国公司的股东需要遵守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



2、股东权利的分类

(1) 法定分类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 学理分类

	类型	界定	典型举例
按权利行使的目的	共益权	股东基于公司利益同时兼为自己利益而行使的权利	(1) 股东(大)会参加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2) 知情权(股东查阅权)
	自益权	股东仅为个人利益而行使的权利	(1) 分红权 (2) 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3) 新股优先认购权 (4) 股权转让、质押的权利
按权利行使的条件	单独股东权	每一单独股份均享有的权利	(1) 分红权 (2) 查阅权
	少数股东权	单独或共同持有占股本总额一定比	(1)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2) 自行召集主持股东

【考点15】滥用股东权利的责任

1、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法人人格否认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2022年新增)

- (1) 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
- (2) 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
- (3) 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
- (4) 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
- (5) 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
- (6) 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的工具或躯壳，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否认公司人格，由滥用控制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践中常见的情形包括：(2022年新增)

- (1) 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
- (2) 母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收益归一方，损失却由另一方承担的；
- (3) 先从原公司抽走资金，然后再成立经营目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 (4) 先解散公司，再以原公司场所、设备、人员及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目的另设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 (5) 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其他情形。

【考点16】关联交易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依法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3、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考点17】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1、冒用他人名义出资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法律承认代持股协议的效力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3、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按约定

当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有权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名义股东不得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

4、对其他人而言：认登记

(1) 实际出资人“显名”条件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不得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2018年简答题)

(2) 名义股东对股权的无权处分与受让人的善意取得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

①受让人如果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可以善意取得该股权。

②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有权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2018年简答题)

(3) 未尽出资义务时的责任承担(2018年简答题)

①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不得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

②名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18】股东查阅权

1、基本规定

(1) 查阅范围

	公司类型	股东资格	行为	对象
法定查阅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查阅+复制	(1) 公司章程 (2) 股东会会议记录 (3)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4) 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	公司会计账簿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股东名册 (3) 公司债券存根
约定查阅范围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不得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法享有的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			

(2) 原告是否必须是公司现时股东？

① 股东依法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② 公司有证据证明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3) 辅助查阅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4) 各方责任

①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有权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

② 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有权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请求查阅会计账簿

(1) 程序

① 查阅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②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但应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③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时，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2) 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公司拒绝查阅的理由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不正当目的”（支持公司拒绝股东查阅）：

①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③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④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考点19】股东分红权

1、分红权诉讼

(1)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2)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考点20】股东代表诉讼与股东直接诉讼

(一) 概览

类型	受害利益	侵权人	程序	起诉股东资格	名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先书面请求 监事会起诉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股东代表诉讼	公司利益	监事	先书面请求 监事会起诉	(2) 股份有限公司： ①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②投资者保护机构不受“连续180日+1%”的限制	以股东自己的名义 起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他人	先书面请求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起诉		
股东直接诉讼	股东个人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提起诉讼	股东	

(二) 具体法条表述

1、股东代表诉讼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监事”侵犯公司利益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他人侵犯公司利益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者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者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21】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一) 内部转让(2021年综合题)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完全自由)

(二) 外部转让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应当经其他股东(人数)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完全自由)(2021年、2019年简答题)

2、同意



- (1) 明确表示同意;
- (2)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
- (3)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 不同意的股东不购买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视为同意转让。

3、优先购买权

(1) 基本规定

- ①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 在同等条件下, 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主张优先购买权, 但转让股东依法放弃转让的除外。
- ②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 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 排除适用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 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

-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 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
- ②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 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 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30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 行使期间为30日。

(4) 转让股东侵害优先购买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 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 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 ①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30日内没有主张, 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1年的除外。(主张优先购买应及时)
- ②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 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不购买仅要求确认效力, 不支持)

(5)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 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4、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 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被强制执行的股东),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5、股权对外转让的程序

股东转让股权后, 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考点22】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权回购

1、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退出公司:

- (1)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021年简答题)
-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2019年简答题)
-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2、程序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 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 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2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股东资格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一个自然人或者一个法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
	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禁止其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而且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設股东会；法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由股东行使，当股东行使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审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法人人格否认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24】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2、章程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机构设置

国有独资公司不設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4、董事会

(1)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4) 经理

①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②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5)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兼职。

5、监事会

(1)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2)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考点25】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

(1)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发行新股之前，其全部股份都由发起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东都是设立公司的发起人。

(2)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公司设立时，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人不仅有发起人，而且还有发起人以外的人。

【考点26】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注册资本



(1)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2)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综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能否分期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	(1) 货币	×	由章程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不得用作股东出资的方式：土地所有权、非法的财产（如毒品）、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	由章程规定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由章程规定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不得分期出资
保险公司(第6章)	只能以货币出资	2亿元人民币，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分期出资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公司章程

(1)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2)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还应当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公司住所。

【考点27】发起人的责任

(一) 公司设立失败，筹办阶段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如何负担？

1、一般规定

(1) 外部责任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发起人内部的责任

①部分发起人对外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②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2、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殊规定

(1)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失败

①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

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

③创立大会作出不设立公司决议的。

(2) 后果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失败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二) 筹办阶段订立的合同如何承担责任？

1、以发起人名义订立的合同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论公司是否成立)；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以设立中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

(1)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三)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侵权责任）

1、外部责任

(1) 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内部责任

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考点28】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VS股东大会(综述)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组成	全体股东	
性质	权力机构	
基本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中监事自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批相关报告、方案 ①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②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决议重大事项 ①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②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③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④修改公司章程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定期会议	由公司章程规定
		每年召开一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会议类型	临时会议	(1)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2) 1/3以上的董事提议 (3)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	(1) 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和主持		(1)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 (2) 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 (3)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2)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3)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90日以上单粒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		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期限 ①年会: 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 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③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 会议召开30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2)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临时提案权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规则	表决权的计算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 (普通股) 有一表决权
	相对多数通过	由公司章程规定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绝对多数通过	事项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4) 变更公司形式 (5)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规则	必须经代表 (全体) 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累积投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制	×	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会议记录的签名	出席会议的股东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考点29】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有限公司董事会VS股份公司董事会(综述)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组成	人数	3~13人或1名执行董事	5~19人
	任期	≤3年	
	董事长产生办法	章程规定	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	(1) 应当有： ①国有独资公司 ②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可以有：其他	可以有
4项独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形式		章程规定	(1) 定期会议：≥2次/年 (2) 临时会议： ①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②1/3以上董事提议 ③监事会提议
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	
通知		章程规定	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
召开条件		无要求	(1)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2)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表决权		一人一票	
决议规则		章程规定	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会议记录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	

2、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赔偿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2011年简答题)

【考点30】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特别规定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联表决权排除制度(2016年简答题)

1、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3、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1、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2、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设置的服务席位,既不能代表董事会,也不能代表董事长。

3、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1、基本任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3、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职权外,有权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①公司关联交易;

②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报酬、考核;④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作成记录,并经独立董事书面签字确认。

(3) 股东有权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考点31】优先股

(一) 优先股股东的权利

1、优先分配股利: 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2、优先分配剩余财产: 在公司进行清算时, 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3、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1) 优先股股东一般不参与公司决策, 不出席股东大会, 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2) 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 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 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3) 分类表决 (“4件大事”)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 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②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④发行优先股；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 优先股的发行

1、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上市公司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考点32】股份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以自由为原则，在特定情况下也受到一定限制：

1、股票转让的方式

(1)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2)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对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1)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2017年简答题)

3、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不论增减)。(2020年简答题)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2020年简答题)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5%)；但下列两种情形不受该规定限制：

①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20年简答题)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考点33】股份回购公司通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法定情形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收购的除外：



回购情形	决议机制	数量限制	处置要求	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要求	
				信息披露	交易方式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股东大会决议	无要求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依照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无特殊要合法方合式即可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无要求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月疑有天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考点34】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一）公司合并

- 1、公司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 2、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二）公司分立

- 1、公司分立包括派生分立和新设分立两种形式。
- 2、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的程序

- 1、签订协议；
- 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3、作出决议
 - （1）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均是股东（大）会的绝对多数通过的事项，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经代表（全体）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 （2）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4、通知、公告债权人
 - （1）合并、减资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减资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 分立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但公司分立时，债权人无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3) 增资

公司增资，无须通知、公告债权人。

【考点35】公司的解散

1、公司解散的原因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2、解散公司诉讼

(1) 适用情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以公司有下列事由之一，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①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并且无法通过股东云或省股尔人云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考点36】公司的解散清算

1、公司解散是否需要清算？

公司除因合并和分立而解散外，其余原因引起的解散，都应该经过清算。

2、清算组的组成

(1) 自行清算

①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②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③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2) 指定清算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A) 公司解散逾期（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B)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C)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②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指定的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 (A)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B) 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C) 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3)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2022年新增)

3、清算组在清算期间的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老会计
www.lkj100.com



【直播习题】

第一章 总论

【例题1·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非考试标准题型)

- A. 赵某观测星座
- B. 钱某向机场引导问询机器人问路
- C. 孙某在家电城购买了一台洗衣机
- D. 李某拾得一个钱包
- E. 周某在自己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上修建了一幢房屋
- F. 吴某种植果树
- G. 郑某创作了一部科幻小说
- H. 王某未经许可在自己的产品上使用他人专利

【答案】C

【解析】(1) 选项B: 不影响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2) 选项DEFGH: 后果法定（而非意思表示决定），属于事实行为。

【例题2·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
- B. 乙捡到一部手机
- C. 丙撤销了对其代理人的委托
- D. 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答案】A

【解析】(1) 选项BD: 属于事实行为。(2) 选项C: 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3·多选题】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属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有（）。(非考试标准题型)

- A. 钱某承诺如果郑某考上研究生，则赠与郑某一部手机
- B. 孙某承诺在其去世后将其生前收藏的一幅名画赠与张某
- C. 赵某和王某订立赠与合同，约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后生效
- D. 李某承诺2021年10月1日赠与周某一台电脑
- E. 吴某与郑某约定，如果郑某于年内结婚，吴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郑某

【答案】AE

【解析】(1) 选项AE: “考上研究生” “年内结婚” 均不一定会成就，属于条件；(2) 选项BCD: “去世” “签订日起2个月” “10月1日” 均属于一定会届满的期限。

【例题5·单选题】2021年10月15日，钱某与孙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如果钱某出国定居，钱某现住房将出租给孙某，租期10年。该房屋租赁合同目前属于（）。

- A. 未成立、未生效的合同
- B. 已成立、未生效的合同
- C. 未成立、已生效的合同
- D. 已成立、已生效的合同

【答案】B

【解析】附生效条件或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在当事人已经达成合意但条件未成就或期限未届至时，行为处于已成立但未生效状态。

【例题6·多选题】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A. 周某，6周岁，小学生，出版了5本卡通绘本，获酬300万元
- B. 吴某，22周岁，硕士研究生，学费和生活费均由父母负担
- C. 郑某，16周岁，体操运动员，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 D. 张某，20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答案】BC

【解析】(1) 选项A: 年龄是“硬伤”，<8周岁，再牛也只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 选项C: 属于16周岁以上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3)



选项D: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题7·单选题】下列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6周岁的赵某将其家中价值2000元的玩具赠与同学的行为无效
- B. 10周岁的孙某接受其父亲同事赠与的200元红包,必须征得孙某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C. 12周岁的李某单独购买价格为10元的练习册的法律行为有效
- D. 25周岁的钱某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用价值5000元的手机换取1颗棒棒糖的法律行为无效

【答案】B

【解析】(1)选项AD:赵某年龄不足8周岁、钱某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均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选项B:孙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红包属于纯获益,行为有效。(3)选项C:李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0元未超出其行为能力范围,行为有效。

【例题8·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赵某误以为钱某的榆木家具为花梨木家具而花高价购买
- B. 孙某受李某欺诈与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 C. 周某受吴某胁迫与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 D. 郑某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王签订了手机买卖合同。

【答案】ABC

【解析】(1)选项A:赵某对买卖标的物存在重大误解,合同可撤销;(2)选项BC:李某、吴某欺诈、胁迫合同对方;当事人,合同可撤销;(3)选项D:属于效力待定合同。

【例题9·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6周岁的小周将自己的纯金长命锁赠与小吴
- B. 郑某以高于市场价20%的价格将自己收藏的一套茶具卖给王某
- C. 赵某要求钱某将房屋低价转让给自己,否则将公开披露钱某的隐私
- D. 孙某与客户公司的业务员李某串通,收受回扣,损害所在公司利益

【答案】AD

【解析】(1)选项A: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选项B:如无其他因素影响,属于有效民事法律行为;(3)选项C: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4)选项D:属于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无效。

【例题10·多选题】代理人的下列行为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

- A. 代理人甲以被代理人乙的名义将乙的一台塔吊卖给自己
- B. 代理人甲以被代理人乙的名义卖出一台塔吊,该塔吊由甲以丙的名义买入
- C. 代理人甲与买受人丁串通,将被代理人乙的一台塔吊低价卖给丁
- D. 代理人甲在被代理人乙收回代理权后,仍以乙的名义将乙的塔吊卖给戊

【答案】ABC

【解析】(1)选项A属于自己代理,选项B属于双方代理,选项C属于“恶意串通”,均为滥用代理权的行为;(2)选项D:属于无权代理。

【例题11·单选题】甲是乙公司采购员,已离职。丙公司是乙公司的客户,已被告知甲离职的事实,但当甲持乙公司盖章的空白合同书,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洽购100吨白糖时,丙公司仍与其签订了买卖合同。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合同效力待定
- B. 甲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丙公司有权主张合同有效
- C. 丙公司有权在乙公司追认合同之前,行使撤销权
- D. 丙公司可以催告乙公司追认合同,如乙公司在30日内未作表示,合同有效

【答案】A

【解析】(1)选项AB:甲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由于丙公司已知甲离职的事实,不能构成表见代理,该买卖合同效力待定;(2)选项C:只有“善意”相对人才享有撤销权,丙公司并非善意相对人;(3)选项D:相对人有权催告被代理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归于无效)。



【例题12·多选题】下列有关诉讼时效中止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请求的，诉讼时效中止
- B. 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应发生于或存续至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 C. 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消除以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 D. 权利人被义务人控制使其不能行使请求权，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

【答案】BD

【例题13·多选题】下列纠纷中，当事人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A. 李某对公安局作出的给予其行政拘留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B. 钱某对所任职的文化和旅游局作出的给予其撤职处分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C. 赵某对所任职的水利局作出的给予其记过处分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D. 甲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给予其罚款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答案】AD

【解析】选项BC:属于对行政主体作出的内部行政行为不服，不能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例题14·多选题】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法定情形的，可以停止执行。下列各项中，属于可以停止执行的法定情形的有（）。

- A.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B. 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C.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D.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

【答案】ACD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例题1·单选题】王某是甲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向银行借款请求甲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关甲公司为王某提供担保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不得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法律禁止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
- B. 甲公司能否为王某提供担保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 C. 甲公司为王某提供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王某不得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除王某以外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D. 甲公司为王某提供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王某不得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答案】D

【解析】王某是甲公司的股东，法律并不完全禁止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选项A错误），但公司章程对此类担保事项的决议并无另行规定的权限（选项B错误），此类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并实行关联表决权排除，接受担保的股东（王某）不得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例题2·多选题】下列主体中，不得成为甲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有（）。

- A. 法官赵某
- B. 乙个人独资企业
- C. 有限合伙人孙某
- D. 甲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AD

【例题3·单选题】甲、乙、丙、丁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的下列非货币财产出资中，合法的是（）。

- A. 甲公司以其商誉作价50万元出资
- B. 乙公司以其特许经营权作价50万元出资
- C. 丙公司以其非专利技术作价60万元出资



D. 丁公司以其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房屋作价120万元出资

【答案】C

【例题4·多选题】下列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缴纳出资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一般应在6个月内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
- B.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按期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相关账户
- C. 持有出资证明书的股东,可以依出资证明书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D.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答案】ABD

【例题5·单选题】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以房屋作价100万元出资。公司成立2年后,丁入股该公司。后查明,甲出资的房屋价值仅为60万元。有关甲出资不足的责任承担,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丁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无法补足的,减少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 D. 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承担补充责任

【答案】B

【解析】(1)选项ABD: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发起人”(乙、丙)承担连带责任,与后加入的股东(丁)无关;(2)选项C:实在无人补足这部分出资差额的,只能减资处理,但减资并不是甲或其连带责任人在承担责任,只是公司注销该部分无人补足资本的一种方式。

【例题6·多选题】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了A有限责任公司,甲以房产出资,已经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但一直未将房产交付给公司使用;乙在规定的出资期限内仅缴纳了其认缴的一半出资额;丙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有关甲、乙未尽出资义务的责任,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只要甲将房产交付公司使用,其股东权利不受影响
- B. 甲应当将房产交付公司使用,并自交付时起享有股东权利
- C. 乙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丙承担违约责任
- D. 乙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甲、丙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BC

【解析】(1)已办理权属变更但未交付:应交付,自交付时起享有股东权利;(2)违约责任: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丙)承担违约责任。

【例题7·单选题】张某、王某、李某、赵某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5%、15%、36%和44%,公司章程对股东会召开及表决权行使无特别规定。下列有关甲公司股东会召开和表决的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是)。

- A. 张某、王某和李某行使表决权赞成即可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 B. 张某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 C. 王某和李某行使表决权赞成即可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 D. 首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由赵某召集和主持

【答案】D

【解析】(1)甲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行使无特别规定,各股东表决权按出资比例计算。(2)选项AC: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均属于应经股东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在本题中,赵某占有44%表决权,少了赵某的赞成,法定应经绝对多数通过的事项均无法通过。(3)选项B:张某的表决权不足1/10,无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4)选项D: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赵某)召集和主持。

【例题8·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法定职权的是()。

- A.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B.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C.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答案】B

【解析】选项ACD:属于股东会的职权。

【例题9·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监事会主席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B.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监事的任期为每届5年
- C.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监事
- D. 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

【答案】D

【解析】(1) 选项A: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定,其他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2) 选项B: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3年);(3) 选项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4) 选项D: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2名监事。

【例题10·多选题】甲、乙双方订立协议,由甲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乙在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但投资收益由实际投资人乙享有,协议并无其他违法情形。后甲未经乙同意,将其代持的部分股权,以合理价格转让给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丁,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丁对甲只是名义股东的事实不知情。有关本案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甲、乙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无效
- B. 甲、乙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有效
- C. 若乙反对甲、丁之间的股权转让,则丁不能取得甲所转让的股权
- D. 即使乙反对甲、丁之间的股权转让,丁亦合法取得甲所转让的股权

【答案】BD

【解析】(1) 选项AB:如无其他导致合同无效的因素,法律承认代持股协议的效力;(2) 选项CD:名义股东(甲)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受让方(丁)构成善意取得,可以取得股权;但名义股东(甲)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乙)损失,实际出资人(乙)有权请求名义股东(甲)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11·多选题】在公司章程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未作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

- A. 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为9人,现有董事5人
- B. 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目前未弥补的亏损为1000万元
- C. 持有丙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D. 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答案】AD

【解析】(1) 选项A:董事人数低于章定人数的2/3;(2) 选项D: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例题12·多选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作的下列决议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的有()。

- A.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的决议
- B.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
- C.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 D.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答案】BCD

【解析】选项A:属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例题13·单选题】某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监事会成员共5名。下列有关该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情形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经2名董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B.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4名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 C. 经3名监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D. 董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答案】D

【解析】（1）选项AC:经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至少3名董事）或者监事会（3名监事不行）提议，可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2）选项B: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在本题中，4名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的半数。

【例题14·单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位董事。某次董事会会议，董事甲、乙、丙、丁、戊、己参加，庚因故未能出席，也未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该次会议通过一项违反法律规定的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该次会议的会议记录记载，董事戊在该项决议表决时表明了异议。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的董事是（）。

- A. 董事甲、乙、丙、丁、戊、己、庚
- B. 董事甲、乙、丙、丁、戊、己
- C. 董事甲、乙、丙、丁、己、庚
- D. 董事甲、乙、丙、丁、己

【答案】D

【解析】（1）庚根本未参与，免除责任；（2）戊表明了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中，免除责任。

【例题15·多选题】甲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下列候选人中，没有资格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A. 王某，因侵占财产被判刑，3年有期徒刑刑满刚刚释放
- B. 张某，甲上市公司投资的某全资子公司的法律顾问
- C. 赵某，个人负债100万元到期未清偿
- D. 李某，甲上市公司某监事的弟弟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因侵占财产被判刑，刑满刚刚释放”——未逾5年，受限；（2）选项B:正在为上市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受限；（3）选项C:“个人负债”“到期未清偿”，受限；（4）选项D:上市公司任职人员的主要社会关系，受限。

【例题16·单选题】下列有关优先股与普通股股东权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优先股股东不得出席股东大会
- B. 公司清算时普通股股东先于优先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 C. 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都可以参与公司决策
- D. 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答案】D

【解析】（1）优先股股东一般不参与公司决策(选项C明显错误)，不出席股东大会(选项A过于绝对，优先股股东在法定情形下也可能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2）选项B:在公司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例题17·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有关人员的下列股份转让行为中，不符合规定的是（）。

- A. 监事赵某2019年3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
- B. 董事钱某2020年8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800股一次性转让
- C. 董事孙某2020年5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
- D. 经理李某2020年1月离职，8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

【答案】A

【解析】（1）选项A: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2）选项BC: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25%的比例限制。（3）选项D: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例题18·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上市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



- ()。
- A.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B.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C.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D.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答案】ABCD

【例题19·多选题】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在发生某些法定事由时，可以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法定事由的有()。

- A. 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B.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C.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D. 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答案】BCD

【例题20·单选题】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清算的，其清算组由()组成。

- A. 董事
- B. 债权人
- C. 股东
- D. 股东会确定的人员

【答案】C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